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应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发起人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强、李永胜、李铭凌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凌三兄弟分别持有 High Tree Limited 33.33%的股权,High Tree Limited 持有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8%的股权。李永强、李永胜、李铭凌间接支配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李永强、李永胜、李铭凌三兄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其通过 High Tree Limited 和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做出决策。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前提下的担保; 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于主营业务投资,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做出决策。 (二)对于非主营业务投资,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投资非主营业务前须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公司投资非主营业务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前提下的担保; 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应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3/4 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有效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有效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八)聘请重大交易或实物出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投资非主营业务事项,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30 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

3、本次董事会 6 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副董事长李永强先生、董事李铭凌先生、独立董事胡卫华先生、独立董事梁穆春女士、独立董事邓春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李永强先生、董事李铭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高效运行,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第五届董事会由原 8 人调整为 9 人组成, 并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已同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拟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霞晖先生、袁红女士、曾邱女士、谭军先生、兰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公司于近日收到梁穆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02:30,会议通知见同日发布的公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7)。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霞晖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红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会计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九洲创新科技公司执行董事,九洲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洲集团(深圳)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营第七八三厂副厂长。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八三厂)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邱女士,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营运管理部副部长,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四川九洲数视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九洲集团深改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微精电机股份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谭军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九洲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九洲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谭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九洲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兰盈杰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兰盈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为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1987 年 5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赴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做访问学者;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 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教授;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0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导;2018 年 1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0 月起,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2015 年 3 月起, 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教育与培训工作委员会主任;2017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

何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何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永强先生、董事李铭凌先生、独立董事梁穆春女士、监事长陈素蓉女士、监事何赛娴女士及监事贺赛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高效运行,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本次关于增补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补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霞晖先生、袁红女士、曾邱女士、谭军先生、兰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何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由于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增补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秦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推荐梁健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上述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霞晖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红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会计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九洲创新科技公司执行董事,九洲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洲集团(深圳)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营第七八三厂副厂长。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八三厂)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红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八三厂)任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邱女士,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营运管理部副部长,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四川九洲数视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九洲集团深改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微精电机股份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曾邱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部长, 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军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九洲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九洲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谭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九洲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兰盈杰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近年历任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兰盈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友华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近年历任九洲控股有限公司资金专员、财务负责人、深圳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深圳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监事、控股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秦友华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专职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健华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毕业于香港九龙利玛宝书院。历任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至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任生产高级主管、香港皆利士线路板有限公司任生产高级主管、惠亚皆利士线路板有限公司任生产高级经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生产总经理、品质控制总经理;拥有逾 37 年线路板生产管理丰富经验。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监。

梁健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陈素蓉女士、职工监事何赛娴女士及职工监事贺赛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现场表决,补选吴凤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吴凤军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凤军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中欧商学院 MBA 硕士。历任香港佳鑫集团/华庆时代集团人事文员、人事主管、HR 经理;广州马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HR 经理、HR 副总监;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1 年 8 月进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任职人力资源部总监。

吴凤军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永强先生、董事李铭凌先生、独立董事梁穆春女士、监事长陈素蓉女士、监事何赛娴女士及监事贺赛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九洲集团后,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九洲集团有权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顿投资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除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九洲集团和依顿投资分别有权提名 1 名非职工监事。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依顿投资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九洲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国资委。

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李永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铭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梁穆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及工作调整的原因,陈素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何赛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贺赛男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永强先生、李铭凌先生、梁穆春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人数;陈素蓉女士、何赛娴女士、贺赛男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人数。因此,李永强先生、李铭凌先生、梁穆春女士在新的董事就任前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陈素蓉女士、何赛娴女士、贺赛男女士在新的监事就任前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李永强先生、李铭凌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和发展壮大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李永强先生、李铭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梁穆春女士、陈素蓉女士、何赛娴女士、贺赛男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陈素蓉女士、职工监事何赛娴女士及职工监事贺赛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秦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大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梁健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友华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近年历任九洲控股有限公司资金专员、财务负责人、深圳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深圳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监事、控股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秦友华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